

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因杭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元通”、“乙方一”）、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通汽车”、“乙方二”）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、沈半路地块的房屋土地等被纳入征收范围。2019年7月30日，物产元通、元通汽车与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、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两家统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处置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在公司办公会议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被征收房屋及征收补偿基本情况

物产元通、元通汽车被征收房屋土地位于石祥路168号、164号、166号、沈半路245号、255号。土地面积合计42141平方米/63.21亩，房屋建筑面积59938.36平方米，其中有证房屋建筑面积为48835.27平方米。

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确定货币补偿总金额不低于4.8亿元。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不低于3.92亿元，支付乙方二不低于0.88亿元。

（二）支付进度安排

甲方将于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一补偿款8000万元，支付乙方二补偿款2000万元，剩余款项将根据乙方房屋腾空移交及产权证注销手续进度支付。

（三）搬迁及产权注销手续安排

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签订后，乙方陆续启动腾房移交工作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房屋土地腾空移交及产权注销手续。

三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上述土地、房屋、设备等账面净值为 0.95 亿元。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合计计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约为 2.88 亿元，公司将按搬迁进度确认上述收益，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补偿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